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岷 113 執緩 214 字第 402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緩字第 214 號侵占乙案
通知書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緩字第 214 號侵占案，應受
送達人所在不明，通知書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王永誠應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蕭琬頤 決行